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已发行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有关章节的全部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商都城投、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万、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洛阳商都
外文名称（如有）	不适用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卫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首阳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首阳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900
公司网址（如有）	不适用
电子信箱	yssdrz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小珂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融资部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首阳大厦 6 楼
电话	0379-60215037
传真	0379-60215037
电子信箱	yssdrz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偃师区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偃师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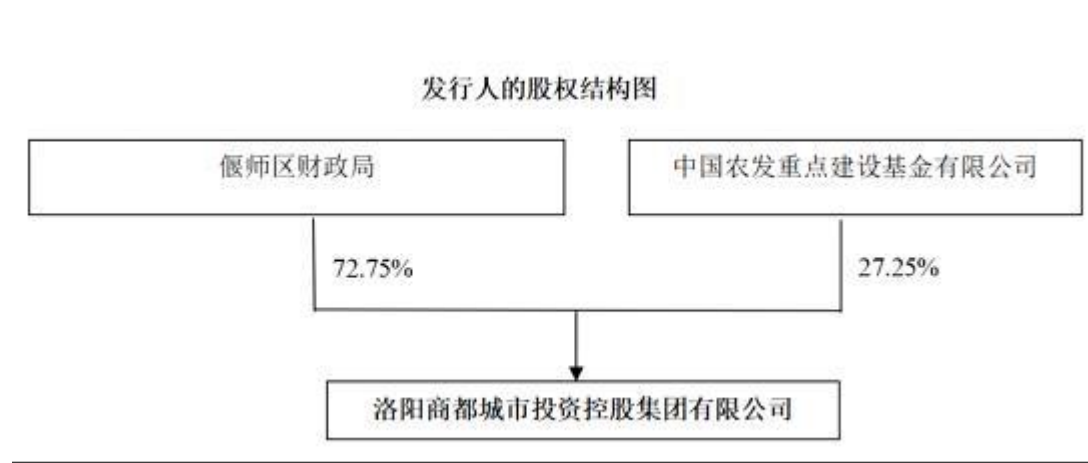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72.75%、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72.75%、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建卫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建卫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小珂、燕伟东、蔺国强、侯朝阳

发行人的监事：逯林林、马青晓、王春亭、马学争、段正伟

发行人的总经理：贾利卫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史启元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钦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程建设业务收入、粮食加工、保管及销售业务收入、污水处理及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其他施工业务收入、油品销售、安保业务、砂石销售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收入、粮食加工、保管及销售业务收入、污水处理及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为发行人最大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粮食加工、保管及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其下属子公司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和洛阳盛隆面业有限公司。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主要是承担市级储备粮管理和最低收购价收购等粮食政策性经营任务。储备粮业务方面。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通过其位于偃师区境内主要粮食产区的粮食收购网络，执行政府最低收购价收购等政策性任务，稳定粮食产品价格。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储备粮收购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由中央储备粮洛阳直属库根据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一卡通系统收购进度支付收购价款，同时由中央储备粮洛阳直属库按 66 元/吨/年支付给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粮食保管费。公司加工及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面粉和挂面，分别由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和洛阳盛隆面业有限公司负责，其中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通过对收购进

来的小麦进行生产加工，并对产成的面粉制品进行存储和销售；洛阳盛隆面业有限公司通过将面粉进一步加工、晾干等制成挂面并对外出售。该项自营粮食业务主要通过粮食购销价差及加工费等获取收入。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的采购客户主要来自对农户的小麦收购，小麦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现金付全款；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来自蒸馍房及饭店等，销售结算方式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且从购进到销售完成的周期约为 120 天。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委托洛阳盛隆面业有限公司对收购进来的小麦进行生产加工，并对产成的面粉制品进行存储和销售。洛阳盛隆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客户主要来自偃师区内蒸馍坊及饭店等。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其下属子公司：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偃师区的生活污水处理，配套管网 63.16 公里，服务区域 16 平方公里，日污水处理能力 3.8 万吨；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承担岳滩镇、产业集聚区的工业污水处理任务，日污水处理能力 0.5 万吨；子公司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其下属子公司：洛阳市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日产水 1 万立方米的一水厂、5 万立方米的二水厂以及 3 万立方米的加压站各一座，供水能力达到 3.5 万立方米/日；输水干管总长 180 公里，供水面积 30 平方公里。近年来，公司供水量及售水量均有所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城镇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促进城市经济的健康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城市之间区域交流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但是在城镇化的过程也会产生一系列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交通拥堵、生态环境恶化、失业人口的增加等。这些问题从城镇化过程中产生，也需要在城镇化的继续发展中带动解决。我国政府积极推动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稳妥推进城镇化的健康发展，遵循城镇化的客观规律，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统筹、节约用地、因地制宜、提高质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预测，中国城镇化的峰值将在 70%-75%之间，意味着目前中国城镇化率还有 13-18 个百分点提升空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有发展潜力。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和城市文明的保证。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道路交通、供水工程、污水处理、供热燃气等基础设施现状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城市居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为了当务之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

发行人作为偃师区城市基础设施主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范围涉及工程建设业务、粮食加工、保管及销售业务、自来水销售业务和

房屋销售业务。发行人在粮食储备、水生产及供应等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 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 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业务	23,700,843.93	8,583,451.62	63.78	15.38	-	-	-	-
砂石销售业务	8,475,008.99	7,383,099.82	12.88	5.50	6,269,378.69	1,622,714.79	74.12	4.52
苗木销售业务	-	-	0.00	-	-	1,503,022.24	-	0.00
物业费收入	550,831.21	708,309.07	-28.59	0.36	462,550.83	556,722.24	-20.36	0.33
自来水销售业务	12,680,300.15	12,945,169.15	-2.09	8.23	8,210,262.19	6,547,533.18	20.25	5.92

业务 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	收入 占比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	收入 占比 （% ）
污水处理 业务	10,697,203.65	13,776,030.29	-28.78	6.94	9,865,046.22	8,831,236.74	10.48	7.12
安保业务	5,604,945.05	4,766,869.17	14.95	3.64	6,170,279.23	6,881,812.99	-11.53	4.45
粮食加工、保管及 销售业务	66,443,750.18	65,669,525.82	1.17	43.11	82,847,028.31	79,853,244.77	3.61	59.77
油品销售	11,714,073.67	9,950,156.79	15.06	7.60	11,664,816.14	9,973,573.11	14.50	8.42
其他 施工 业务	11,348,238.06	10,363,393.71	8.68	7.36	11,100,909.64	9,585,383.76	13.65	8.01
其他 业务	2,900,345.19	423,932.18	85.38	1.88	2,011,610.22	7,293,000.03	-262.55	1.45
合计	154,115,540.08	134,569,937.62	12.68	100.00	138,601,881.47	132,648,243.85	4.30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偃师区基础设施建设，非产业类公司，因此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2 年度上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和 2370.08 万元，营业成本为 0 万元和 858.342 万元，毛利率 0%和 63.78%。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度未确认工程建设收入。

2022 年度上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砂石业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96.94 万元和 847.5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62.27 万元和 738.31 万元，毛利率为 74.12%和 12.88%。发行人砂石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变动在 30%以上，主要因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政府相应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导致该业务收入及成本均大幅提升。

2022 年度上半年和 2023 年度上半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821.03 万元和 1268.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654.75 万元和 1294.51 万元，毛利率为 20.25%和-2.09%。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一方面由于该业务公益性较强、价格由政府制定且价格调整较为滞后，另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员工人数较多且为事业编制、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较高所致。

2022 年度上半年和 2023 年度上半年，发行人苗木销售收入均为 0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3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苗木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在 30%以上，主要是发行人近期未开展苗木销售相关业务。

2022 年度上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分别为 46.25 万元和 55.0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5.67 万元和 70.83 万元，毛利率为-20.36%和-28.59%，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毛利率变动在 30%以上，主要是 2023 年上半年物业管理板块部分收入未确认，导致毛利率减少较明显。

2022 年度上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986.50 万元和 1069.7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83.12 万元和 1377.6 万元，毛利率为 10.48%和-28.78%，营业成本变动在 30%以上，主要是一方面由于该业务公益性较强、价格由政府制定且价格调整较为滞后，另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员工人数较多且为事业编制、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较高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强化发展。在国有企业经营改制大背景下，结合洛阳市、偃师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公司拟通过打造文旅板块为核心，带动整区旅游产业实体运作。

（二）完善集团公司纵向业务链条，在实现单体企业能自主经营、发展、盈利基础上，将以发掘经营资源为主，通过扩展上下游业务形式，建链补链，相互协作、相互补充，产生聚合效应，实现国有资源利益最大化。具体实施过程中，以增加造血功能，提升自营能力为目标，着力打造七大产业链和一个运营版块，即建养产业链、智慧城市产业链、打造驾培产业链、动力站产业链、旅游产业链、水务产业链、运输产业链、资产管理版块。

（三）创新经营，制定五年规划。2023 年，集团公司营进行资本运作；2024 年，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度提高，内控制度、员工绩效方案健全有效；2025 年，努力完成化解债务量，集团公司评级 AA+，全面实现财政、商投、上市公司良性运转，实现偃师整体财力扩张。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出台的调控政策会有所不同。国家的土地整理政策、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和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提升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存在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公司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公司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方法和依据。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针对每一笔关联方款项的进出，都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完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商都 01
3、债券代码	178990.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商都 01
3、债券代码	196131.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

(%)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 年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商都 01
3、债券代码	270021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70021
------	--------

债券简称	23 商都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1 个基点为 0.01%，下同），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70021
债券简称	23 商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 2022 年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178990
债券简称	21 商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款名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相关审批机关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保证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196131
债券简称	22 商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70021

债券简称	23 商都 01
债券全称	2023 年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4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其中 2.4 亿元用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前 纸庄后纸庄城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	不适用

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57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中原银行存量流资贷款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3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承销费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2.4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及发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项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	无

整改情况（如有）	
----------	--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70021

债券简称	23 商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加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6131

债券简称	22 商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日常经营产生的营收和净利润；通过银行借贷等方式筹集的偿债资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作用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设立监管银行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债券应急保障方案 8、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990

债券简称	21 商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日常经营产生的营收和净利润；通过银行借贷等方式筹集的偿债资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作用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设立监管银行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债券应急保障方案 8、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319737.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6.73%，主要债务人为偃师区财政局和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存货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 533781.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4.63%，发行人存货分别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及开发成本。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0,067.89	34,313.19	-41.52	主要系发行人保证金及存单规模减少
应收票据	6,890.30	5,988.80	15.05	-
应收账款	319737.47	296288.82	7.91	-
预付账款	7563.74	3208.66	135.73	主要系合并口径增加，工程建设业务规模增加，预付工程款规模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9169.11	101374.43	7.69	-
存货	533781.63	531500.53	0.43	-
其他流动资产	86.70	50.91	70.3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短期）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规模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75630.04	75630.04	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39.57	18039.57	0	-
固定资产	34927.47	35759.62	-2.33	-
在建工程	432.35	429.81	0.59	-
无形资产	31410.74	9566.76	228.33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28.23	51373.19	-31.43	主要系预缴税费及预交土地出让金规模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0,067.89	7,426.34	-	37.01
存货	533,781.63	36,332.74	-	6.81
无形资产	31,410.74	26,861.61	-	85.52
固定资产	34,927.47	656.72	-	1.88
合计	620,187.73	71,277.4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1,738.92 万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89,241.56 万元，收回：86,839.73 万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4,140.75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450.35 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6.9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余额为 64140.75 万元，对手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及政府单位。发行人作为偃师市境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主体，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偃师市地方政府部门及地方重要国资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各国资企业间因临时性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资金往来，有利于地方国资企业的整体良好运转，同时也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信用资质良好，主要往来的国资企业均正常经营，资金拆借的形成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8,274.16	12.9%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19,542.95	30.47%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36,323.64	56.63%
合计	64,140.75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 名称或 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 收回金 额	拆借/占 款方的 资信状 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 结构
洛阳市偃 师区交通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8.49	26,633.64	良好	未到期	2024 年至 2027 年	1-12 月： 20,000 万元 12 月以上： 6633.64 万 元
偃师区财 政局	10,300.00	2,450.35	良好	未到期	2024 年至 2027 年	1-12 月：0 ；12 月以上 ：2450.35 万元
偃师市土 地储备中 心	—	6,000	良好	未到期	2024 年至 2027 年	1-12 月：0 ；12 月以上 ：6,000.00 万元
洛阳广运 建设有限 公司	—	2,774.27	良好	未到期	2024 年至 2027 年	1-12 月：0 ；12 月以上 ：2774.27 万元
洛阳通途 交通建设 有限公司	18,524.25	2,174.92	良好	未到期	2024 年至 2027 年	1-12 月：0 ；12 月以上 ：2174.92 万元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6,759.17 万元和 445,692.65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 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 额 占 有 息 债
	已 逾 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 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 含）		

						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50,000.00	70,000.00	120,000.00	26.92
银行贷款		68,630.00	57,000.00	143,085.85	268,715.85	60.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959.14	6,017.66	6,976.8	1.57
其他有息债务			5,000.00	45,000.00	50,000.00	11.22
合计		68,630.00	112,959.14	264,103.51	445,692.6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0,0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40,000.0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5,084.91 万元和 463,344.22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50000.00	70000.00	120000.00	25.90
银行贷款		68630.00	57000.00	143085.85	268715.85	57.9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959.14	6017.66	6976.8	1.51
其他有息债务				67651.57	67651.57	14.61
合计		68,630.00	107,959.14	286,755.08	463,344.2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0,0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40,000.0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9,573.79	27,234.48	-64.85	主要系发行人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38,398.74	40,826.95	-5.95	-
合同负债	5,103.98	4,997.01	2.14	-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9	1,599.59	1.25	-
应交税费	2,917.74	4,201.7	-30.56	主要系增值税规模上升
其他应付款	219,495	193,058.16	13.69	-
长期借款	89,702.85	98,092.19	-8.55	-
应付债券	120,000	80,000	50.00	主要系发行企业债 4 亿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21	16,726.46	-44.27	主要系融资产品到期兑付
长期应付款	58,396.07	58,293.49	0.18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38.91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7.08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2604.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41342.7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款、基础设施及保障房项目结算款以及财政补贴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款、粮食采购款、往来款以及费用等形成的支出。

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发行人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项目投入较大，资金回款存在一定时滞，形成了部分应收款项。另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往来款所形成的现金净流出规模很大，造成了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9,930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4,882.35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047.65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2,497.35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偃师市国有资产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	被担保人为国	连带责任保证	8,510	2027 年 2 月 16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	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日	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7,500	2025 年 1 月 17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7,275	2024 年 1 月 3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6,400	2026 年 8 月 23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23 年 9 月 8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	连带责任保证	4,100	2026 年 8 月 23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限公司				情况较好。				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3,100	2023 年 9 月 20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2,960	2027 年 2 月 16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2,220	2027 年 2 月 16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1,110	2027 年 2 月 16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1,200	2025 年 1 月 30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1,200	2025 年 7 月 30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9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900	2024 年 7 月 30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82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820	2024 年 5 月 12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700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300	2024 年 5 月 12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655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被担保人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连带责任保证	3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被担保人为偃师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低。
合计	—	—	—	—	—	55,315	—	—

十、 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在商票到期前将商票退回至原告账户，造成原告商票逾期并全额兑付的经济损失。	2023 年 8 月 31 日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1280.51 万元	开庭未判决阶段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公司办公场所。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678,969.42	343,131,903.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903,000.00	59,888,000.00
应收账款	3,197,374,743.01	2,962,888,208.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637,424.55	32,086,65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0,973,837.99	1,013,744,32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37,816,368.24	5,315,005,340.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7,024.21	509,149.34
流动资产合计	10,072,251,367.42	9,727,253,578.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6,300,406.37	756,300,40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395,736.67	180,395,73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9,274,719.03	357,596,228.36
在建工程	4,323,591.49	4,298,12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4,107,470.17	95,667,623.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6,70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3,227.65	30,893,22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282,387.92	513,731,95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0,614,241.62	1,938,883,309.03
资产总计	12,062,865,609.04	11,666,136,88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580,000.00	1,054,407,4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737,921.00	272,344,796.00
应付账款	383,987,469.71	408,269,525.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039,821.61	49,970,12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916.15	15,995,930.97
应交税费	29,177,497.15	42,017,018.57
其他应付款	2,194,950,079.71	1,930,581,618.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873,057.56	804,514,180.77
其他流动负债	163,735,000.00	181,215,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87,276,762.89	4,759,316,030.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97,028,527.39	980,921,9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3,960,707.27	582,934,997.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2,850.34	2,372,85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210,000.00	167,264,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6,572,085.00	2,533,494,347.83
负债合计	7,663,848,847.89	7,292,810,37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7,336,493.59	3,537,336,49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04,445.01	46,804,445.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947,359.22	93,607,54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7,088,297.82	4,377,748,487.36
少数股东权益	-8,071,536.67	-4,421,97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99,016,761.15	4,373,326,50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62,865,609.04	11,666,136,887.76

公司负责人：王建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启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备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59,596.71	90,836,10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903,000.00	58,903,000.00
应收账款	3,181,537,446.37	2,944,562,445.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457,075.19	19,953,147.26
其他应收款	1,257,581,831.67	1,006,077,89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128,398,126.91	5,076,062,652.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33,337,076.85	9,196,395,253.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5,424,730.49	1,305,219,73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395,736.67	180,395,73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117,247.07	90,967,998.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9,973,569.69	51,471,18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9,4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3,227.65	30,893,22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268,084.85	455,110,56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1,832,046.42	2,114,058,441.09
资产总计	11,905,169,123.27	11,310,453,69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8,000,000.00	49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737,921.00	160,605,400.00
应付账款	309,087,942.73	322,099,863.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631,377.64	28,558,523.64
应付职工薪酬	317,085.35	97,452.32
应交税费	22,285,299.90	34,185,384.66
其他应付款	2,991,099,513.56	2,534,865,134.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791,443.67	769,431,064.80
其他流动负债	163,735,000.00	181,215,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27,685,583.85	4,530,058,22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633,200.00	820,681,6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210,000.00	167,264,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7,843,200.00	2,217,946,200.00
负债合计	7,295,528,783.85	6,748,004,42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6,043,429.09	3,486,043,42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04,445.01	46,804,445.01
未分配利润	376,792,465.32	329,601,39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9,640,339.42	4,562,449,27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05,169,123.27	11,310,453,695.01

公司负责人：王建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启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备备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115,540.08	138,601,881.47
其中：营业收入	154,115,540.08	138,601,881.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301,998.45	238,016,281.48
其中：营业成本	134,569,937.62	132,648,24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43,368.15	93,713,968.16
销售费用	2,020,103.22	2,344,895.86
管理费用	26,753,720.27	17,246,525.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14,869.19	-7,937,352.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1,246,408.54	115,041,76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2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00.00	-5,062,39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95,950.17	10,476,346.65
加: 营业外收入	40,309.93	5,591.43
减: 营业外支出	747,156.36	372,13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89,103.74	10,109,806.57
减: 所得税费用	341,252.00	217,55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47,851.74	9,892,247.2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6,047,851.74	9,892,247.2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47,851.74	9,892,247.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6,047,851.74	9,892,247.27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02,410.46	10,466,848.1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4,558.72	-574,60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47,851.74	9,892,247.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02,410.46	10,466,848.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4,558.72	-574,600.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47851.7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892247.27 元。

公司负责人：王建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启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备备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26,322.91	6,414,735.83
减：营业成本		6,294,150.88
税金及附加	2,388,490.31	93,132,794.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62,062.54	4,779,380.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60,934.61	-5,804,787.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1,246,408.54	114,587,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2,09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60,513.21	17,538,297.16
加：营业外收入	27,422.00	
减：营业外支出	596,867.51	172,57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91,067.70	17,365,726.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91,067.70	17,365,726.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91,067.70	17,365,726.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91,067.70	17,365,726.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建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启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备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49,060.16	144,647,81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16,69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784,170.35	1,335,227,2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633,230.51	1,551,591,75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619,186.92	286,515,40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3,796.73	28,280,46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07,735.96	112,276,93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129,870.28	1,504,329,75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060,589.89	1,931,402,5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27,359.38	-379,810,79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900.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4.12	2,84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4,15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4.12	7,781,90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1,558.07	77,580,16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359,736.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235,482.66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1,558.07	130,175,38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1,943.95	-122,393,48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10,9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5,937,200.00	1,609,990,6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170,460.40	976,48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112,660.40	2,597,405,5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4,105,840.00	1,298,171,536.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765,199.27	87,533,932.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63,406.77	539,677,33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934,446.04	1,925,382,80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78,214.36	672,022,76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8,911.03	169,818,48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96,593.80	83,086,70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15,504.83	252,905,185.91

公司负责人：王建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启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备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54.00	6,166,33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92,18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644,068,123.36	1,706,016,898.41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144,477.36	1,783,875,42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693,343.65	112,200,523.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4,602.95	2,918,65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30,963.48	109,307,62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905,199.59	1,773,369,15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084,109.67	1,997,795,95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39,632.31	-213,920,53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74,040.30	76,798,34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57,710.91	54,279,73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31,751.21	131,078,08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0,351.21	-131,078,08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6,257,200.00	1,055,108,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170,460.40	976,48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7,427,660.40	2,042,523,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248,400.00	1,054,142,34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02,599.27	85,291,06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48,119.93	540,927,33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799,119.20	1,680,360,75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28,541.20	362,162,89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57.68	17,164,28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11,039.03	22,903,26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59,596.71	40,067,547.47

公司负责人：王建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启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备备

